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市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政策变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了《关于 2018-2020 年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标准及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管函(2018)107 号]（以下简称“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2017 年全市区域锅炉房居民供热燃料补贴市级资金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性转移支付；

2、2018-2019 年和 2019-2020 年两个采暖季的居民供热补贴标准，各区域城市管理委（市政委市容）要会同区财政局以 2017-2018 年采暖季补贴标准为基础，综合考虑燃料价格、供热价格、燃料单耗等因素变化和本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2018-2019 年和 2019-2020 年采暖季居民供热补贴标准，经区政府批准后向供热单位发放补贴。各区域城市管理委（市政委市容）要会同区财政局制定本区供热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补贴核算发放与供热单位考核结果挂钩，实行差别化补贴。

此前，2008 年 8 月，北京市财政局和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北京市供热燃料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每年由市市政管委会同市财政局等部门根据当年的燃料价格水平和近年供热运行平均单耗等因素核定燃补标准，并将燃补政策通知给各区市政市容委。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北京地区，所获取的燃料补贴实质上是居民供热价格的组成部分，与公司提供居民供热服务的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上述通知明确了供热燃料补贴“差别化补贴”政策，受各区各年度财政资金状况不同的影响，不同区的补贴政策与拨付时间将出现区域化差别，公司将采取综合措施加以应对。长期来看，

本次政策的出台，增强了未来三年北京市居民供热燃料补贴政策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业务优势，精细管理，增强市场竞争力，争取更好的“供热单位考核结果”，让服务能力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4日